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的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4409）已于2025年8月12日成立。根据《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我司旗下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鑫元,基金代码:589310）已于2026年6月17日成立,并于2026年7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司经与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7月7日起,将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同时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且将按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变更

基金名称由“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鑫元科创AI指数发起式A”变更为“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鑫元科创AI指数发起式C”变更为“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二、本基金变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保持不变。

三、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和《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7月7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2、上述修订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附件:《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全文	认购、认购费、发售	删除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一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一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政策风险等。	八、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政策风险等。
第一部分 前言	九、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发起资金提供方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释义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部分 释义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45、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46、ETF联接基金：指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第二部分 释义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投资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目标ETF基金份额、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二部分 释义	57、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56、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8月12日,下同）起不低于三年
第二部分 释义	58、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57、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型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九、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与其他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类型,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十一、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ETF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ETF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25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14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8月12日正式生效。 根据《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7日起,修改后的《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删除 原《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诱米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删除 原《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原《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ETF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发起资金提供方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新增 发生上述第1,2,3,5,6,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删除 9、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目标ETF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满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所产生的权利; 删除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或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本基金份额折算为目标ETF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目标ETF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新增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3）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新增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由于目标ETF基金份额的分拆、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1）、（2）、（7）、（9）、（10）、（16）条约定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标的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情形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以进行替代复制。对于同时有A股、H股的指数成份公司,如果该公司A股长期停牌,组合无法买入该股票时,可以买入该公司H股进行替代。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新增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一）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也可以通过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方式申购目标ETF。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投资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以进行替代复制。对于同时有A股、H股的指数成份公司,如果该公司A股长期停牌,组合无法买入该股票时,可以买入该公司H股进行替代。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 （19）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0%; …… 除上述第（2）、（7）、（9）、（10）、（16）条约定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1）、（2）、（7）、（9）、（10）、（16）条约定以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